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要

一、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

1. 機要業務

- (1)辦理市長行程規劃、貴賓接待、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墨寶題詞及致贈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生日禮盒等相關事宜。
- (2)設計紅包福袋於春節期間致贈市民，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賀年之意。

2. 文書管理業務

- (1)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總收(發)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 (2)編輯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建置電子公報資訊網，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舉辦文書處理研習班，精進同仁公文書專業知能。

3. 檔案管理業務

- (1)檔案及庫房管理業務，計歸檔 1 萬 7,380 件，每月平均 1,448 件。
- (2)辦理檔案永久掃描，管理督導考評、庫房消毒及規劃興建檔案大樓，健全檔案管理設備，解決檔案典藏問題；舉辦檔管研習班，加強同仁檔管作業之專業知識。

4. 公共關係業務

- (1)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建立志工服務機制，提供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導覽人數約 1 萬 84 人，較去年成長 90.37%。
- (2)辦理國內訪賓接待、各項訪視反映事項轉介、推廣導覽服務，推行服務品質提升訓練及考核，研訂「業務革新便民服務」及「電話禮貌考核」等實施計畫。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推動國際姊妹市互訪交流、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組織理事職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城市外交功能。
- (2)辦理出國考察(訪問)、外賓接待工作、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

6. 廳舍管理業務

- (1)辦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頂樓地坪整修工程；增設陽明市政大樓公共廁所緊急求救系統及改善大禮堂及會議室視聽設備，確保辦公設施安全及使用品質。
- (2)修改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地下室車道止滑鋪面強化工程，會議室及戶外廣場 LED 電視牆保養維護，掌握大樓設備公共安全管理事宜。
- (3)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頂樓太陽光電板工程完工啟用，有效落實節能措施。

7. 庶務管理業務

- (1)公務車輛之管理、維護、保養與使用調度，降低車輛故障率，維護行車安全。
- (2)落實工友、行政助理管理，舉辦績優人員表揚，提升同仁士氣，增進行政效率。
- (3)辦理小額及庶務性採購，綠色採購比率達 90%、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比率達 5%。
- (4)落實員工餐廳及咖啡簡餐區管理，提供優質服務，依規收取權利金，增裕市庫收入。
- (5)辦理本府通訊設備及總機話務系統維運管理，提供更優質之話務服務及通訊品質。

8. 採購發包業務

- (1)自辦採購人員專業訓練 4 班，197 人取得專業證照；採購法專題講座 6 場，計 1,099 人參訓；採購人員分區座談會共 4 場，與會人員計 433 名。
- (2)舉辦參訪活動、說明會、研討會及系統實機訓練，設置諮詢專線，服務 3,489 件。

(二)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依據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編訂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審慎籌劃並依限完成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之彙編，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以協助推展市政建設。

- (2)辦理本市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核定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核定，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按季函送市議會備查。
 - (3)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以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水利經費辦理情形」各項考核表，以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審慎評估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運用，增裕市庫收入。
 - (2)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彙編相關法規；彙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彙整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核定數額；持續推動附屬單位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3)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作業及編送相關表報。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市總會計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臺中市 102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市機關學校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2)訪查 22 個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計提出 371 項(含口頭建議 117 項)改善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作業，強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 (3)持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工作，訂定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本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推動本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4. 公務統計
- (1)督導各機關適時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以充實統計資料。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要求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公布統計資料，並加強查核及輔導。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及「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統計書刊供參。編製「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建立各項公務統計作業之標準化流程，供各機關統計主辦人員參閱。依市政議題，撰寫「市政統計簡析」、「統計綜合分析」及「性別統計分析」供參。
 - (2)配合市政，辦理民意調查 10 案，即時瞭解市民對市府施政及為民服務績效之看法。
 - (3)依規核定各機關擬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並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4)稽催、審核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並派員赴各機關辦理統計稽核。
 - (5)舉辦本市 103 年度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增進主計同仁統計知能。
5. 經濟統計
-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消費者物價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績優團體獎第二名及 103 年第 3 季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調查工作考核全國第二名，實具績效。

(三)人事處

1. 健全機關組織、強化組織功能並充分運用人力，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配置情形，辦理其編制表訂定(修正、廢止)、職務歸系核定及轉陳考試院核備等事宜。
2. 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外之政策，辦理實地訪視以檢視各機關業務委外辦理成效。
3. 為釐清各機關間權責，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原則，檢討核定(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充分落實授權，提升行政效能。
4. 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適時宣導各項法令規定、活動報導、國家考試訊息及關懷文章等，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靜態溝通橋樑，增進行政效率。
5. 為加強經驗傳承、提升工作效率，辦理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新進人員座談會及標竿學習活動，藉以促進行政效能。另為強化人事專業知能及資訊化，辦理人事法規測驗，提升人事服務績效。
6. 為有效擷節財政支出並避免臨時人力增補浮濫，精實人力合理運用，規範各機關學校繼續執行員額精簡計畫，遇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另成立「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審核所屬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以合議制會議有效監管人力成長，達成總量調配運用管理之目標。
7. 訂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為市政建設貢獻心力。
8. 訂頒「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據以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所屬機關，103 年度計有 99 個機關參加評比，共評選績優機關 10 個，由市長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之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面及等值禮券。
9. 為建構優質人力，打造一流市府服務團隊，辦理「1 對 1 師徒制」、「主題師徒制」、「團隊師徒制」及「情境師徒制」等傳承措施。
10. 為提升人力素質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於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開辦政策、管理、專業、發展、語言及資訊等相關課程。
11. 執行「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分別選出「個人獎項」10 名及「團體獎項」5 名，藉以激勵士氣、鼓勵公務人員參與決策建議。
1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表揚優秀人員提升工作士氣。
13. 成立電話禮貌及全階服務測試小組，加強員工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測試，每月至少 1 次，不定期測試本府各一級機關電話禮貌及 24 小時回應情形，作為獎懲之依據。
14. 辦理退休人數計 386 人(自願退休 353 人、屆齡退休 27 人、命令退休 6 人)。
15. 為積極落實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之生活，除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派員或以電話慰問渠等人員外，並鼓勵各機關學校於舉辦各項活動時能廣邀退休人員共襄盛舉，以達照護之實質效果。
16. 為關心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設置員工健康休閒中心並辦理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另為提供全方位身心照護，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完成公私部門相互合作機制。
17. 為紓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工作壓力並聯絡感情及凝聚向心力，規劃舉辦新春聯合團拜、歲末聯歡會、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員工親子活動等，使同仁在工作繁忙之餘，讓自身的壓力找到出口，以建立幸福的市政團隊。
18. 為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專(兼)任(辦)之人事人員瞭解各類人事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操作，辦理 eCPA 及 WebHR 相關系統研習共 2 期 10 班次，提升人事資訊能力。

(四)政風處

1. 編撰本府「103 年公務機關網際網路資訊揭露防制洩密專報」、「103 年公務機關移動載具整體安全效益評估專報」、「103 年度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

- 告」及「使用個人資料查調系統專案清查稽核報告」各乙篇，並督導所屬執行相關專案清查 250 件。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118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48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3. 為維護公務機密，提升同仁採購案件保密智能，辦理採購招標作業防制洩密宣導 1 案。
 4. 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業務、住宅租金補貼業務等 2 案廉政研究。
 5. 辦理交通設施工程採購業務、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審查業務、道路新建養護業務及警友組織設立暨會員招募業務等 4 案專案稽核。
 6. 為擴大跨域整合及社會參與，藉以推動反貪意識，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企業誠信&企業社會責任」論壇及「廉潔臺中 以民為本」、「民心向廉 幸福家園」宣導活動、「廉潔城市 幸福臺中」等多場反貪宣導活動。
 7. 辦理公安聯合稽查實地複核計 20 次，檢查場所計 98 家。
 8.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及自行蒐報案件計 575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1 件、洩密查處案件 6 件、一般非法案件 15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26 件、行政責任案件 42 件、蒐報政風資料 39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436 件。
 9. 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暨綜合分析計 1 案。
 10. 稽核監督採購案件：推動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專案稽核 100 案，書面稽核 101 案，有關稽核缺失均簽奉核准後移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嚴防弊端發生。
 11. 執行道路工程查驗業務：查驗小組進行實地道路工程抽(查)驗計 72 案，查驗結果計有 51 案 126 項缺失，經簽陳首長促請受查機關覈實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2. 辦理廉政倫理業務：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會 219 場次，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共計 3,587 件，均依規簽報及登錄建檔。
 13.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查察業務：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事件共計 27 件，依規辦理抽查共計 6 件，業已將登錄事件之類型、數量公開於本處網頁供民眾參閱。
 14. 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 (1) 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會 1 場次。
 - (2) 辦理有關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調查計 3 案，均陳報廉政署核處。
 15.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選拔廉潔績優人員 17 位，並辦理廉潔楷模公開表揚活動。
 16. 辦理財產申報業務：
 - (1) 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 13 場次。
 - (2) 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557 案、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 364 案，103 年度涉故意申報不實及逾期申報者移送法務部裁罰計 35 案。
-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綜合規劃
 - (1) 加強市長政見列管機制，以落實市長施政理念。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追蹤執行情形，以提升行政效率，103 年通過市政會議提案計 238 案。
 - (2) 每年依據中程施政計畫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以檢討施政成果，提供精進改善行政效能之參據。
 - (3) 彙編本市議會定期會本府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市長施政總報告，提送議會。
 - (4) 配合年度計畫預算作業，整體評估本府計畫與預算之配置，作為市府預算審查會審查之參據。
 2. 研究發展

- (1)聘請各界菁英擔任委員於每季召開會議，提供本會業務及市政建設之建言，建構整體市政規劃。
- (2)以電訪方式進行各項重大施政項目之民眾滿意度調查，進行民眾意見反映的調查評估，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提升施政品質與效率。
- (3)為加強本會與各機關主管研考業務單位之聯繫，協調解決各機關間相互配合問題並提升研考人員專業素養，辦理研考業務協調會報、研考人員訓練。
- (4)鼓勵市府員工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辦理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另鼓勵大學院校師生踴躍提報有關市政發展及政策報告，辦理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及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

3. 管制考核

- (1)善用資訊化管考系統列管本府工程計 2,336 件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233 件之辦理情形，年度終了並辦理本府標案考核，以提升本府工程標案執行率。
- (2)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加速行政效能，將本府公文處理流程，全面納入管理，落實逐日稽催、按月公文評比檢討及年度公文檢核作業，並召開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
- (3)辦理公園綠地景觀督考業務，凝聚各機關執行公園綠地養護共識與增進專業素養，提供市民更優質之休憩環境。
- (4)利用「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之追蹤管制作業，於下次定期會開議前彙送最新辦理進度至議會。

4. 為民服務

- (1)辦理隱匿性服務品質稽核，提升機關服務水準。
- (2)編印「幸福之門~103 年臺中市便民服務手冊」，提供各局處便民福利措施資訊。
- (3)提供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市政服務通路。
- (4)提供在地服務，設置 6 大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與其他市政問題諮詢服務。
- (5)列管人民陳情案件管制。

5. 資訊業務

- (1)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賡續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新增及更新維護，並榮獲內政部 103 年度 NGIS 供應系統獎及 TGOS 流通服務獎。
- (2)為提升本市市民資訊應用能力並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賡續開辦免費電腦課程。
- (3)為達成系統共構、資源共享、電子化政府及節省公帑等目標，持續辦理各項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並結合 Line 機制辦理本府網站內容宣傳活動及協助各機關進行市政行銷作業，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 (4)為提升本府資安防護、防駭能力，導入「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委外服務案」，防護範圍涵蓋本府 135 所機關，透過開道端防護設備攔截 Impact Level 1 威脅事件 219,449 次，並攔截惡意程式威脅計 2,654 次。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組業務

- (1)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原民會國際交流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住宅事務等事項。
-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 (A)研擬「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原住民工作權保障自治條例」。
- (B)研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等 15 項補助作業要點。
- B. 補助發放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補助清寒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原住民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補助獎勵金、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補助獎勵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電腦設備補助、主題策展活動、國小學童英語營、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館舍、原住民急難救助、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原住民清寒子女工讀實施計畫及社區部落大學及家婦中心等 15 項執行計畫。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主要職掌為推動原住民經濟建設、原住民地區保留地相關業務。
- (2)施政計畫重點為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森林保育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等事項。
- (3)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續租、贈與租用、繼承租用、耕作權設定、地上權設定、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所有權移轉及新租。
- (B)獎勵造林計畫共 9 筆，面積 6.75 公頃，核發金額為 47 萬 8,000 元。
- B.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產業經濟輔導：
- (A)辦理原住民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及展售會。
- (B)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巴士巡禮活動(2 條遊程路線)計 6 梯次，共計 325 人次參加。
3. 綜合企劃組業務
- (1)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各項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召開第 2 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7 次；辦理和平區雅比斯街 40 戶房屋產權移轉給和平區公所，持續維護管理；和平地區學生專用(5 輛巴士)之管理維護。
-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本會 103 年度施政重點：舉辦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致力推動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加強輔導各級學校、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等培訓及文化交流網絡，補助薪傳師傳習各類客家語言及文化，藉以提升年輕客家族群及非客家族群對客家語言的認識與活動的參與度，積極籌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觀光、休閒、教育、文化等多樣功能，建構深具客家特色觀光新地標，活絡東勢及土牛客家文化園區館舍功能及軟硬體設備，推動客語教學課程，建構客語無障礙環境，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推廣與宣傳，同時運用網站、廣播電視、客家刊物宣導本會客家政策與活動訊息，加強行銷客家文化，讓客家文化更有內涵，更具特色，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榮、共生的幸福城市。主要工作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 (1)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東勢新丁板節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 (2)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已完成「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環境影響說明

書及變更都市計畫委託服務」案第二階段工作，已支付第二期款。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 (1) 補助客家社團及客語薪傳師辦理客家文化傳承工作。
- (2) 補助全市公私立學校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
- (3) 編印好客台中雙月刊 6 期分送重點發展區之基層幹部，每期印製 3,500 份。
- (4) 辦理客語研習活動及客語中高級認證研習共計 18 場(含公務人員 6 場)。
- (5) 辦理 103 年全國客家日活動及 2014 年客家桐花祭、好客文化藝術嘉年華活動。
- (6) 辦理 103 年暑期客家小學堂計畫及辦理國中小學、幼兒園客家歌謠活動。
- (7)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 (8) 辦理 103 年臺中市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

(八) 各區公所

1. 行政管理

- (1) 綜理區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及依施政計畫研究考核發展工作、文書處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 (2) 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
- (3) 發放員工薪津、各項補助暨水電費、稅捐等；各項車輛、廳舍及辦公器具維修養護。
- (4) 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5)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6) 推動中午服務不打烊，加強為民服務，營造無障礙空間設施，增進為民服務之效率與效果，提升為民服務之工作品質。

2. 民政業務

- (1) 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區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
- (2)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協助推展原住民事務，並輔導遷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 (3) 辦理墓政、殯葬、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 (4) 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美化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質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 (5) 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 (6)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 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 (2) 維護修繕區里巷道路燈基礎設施，以維護行人之安全。
- (3) 辦理區內公園、綠地、遊憩用地公用設施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管理，受理公園借用申請、認養人及環境清潔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4) 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文業務

- (1) 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 (2) 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 (3) 強化社區營造，形塑地區文創特色，文物古蹟之查報與維護，配合舉辦慶典活

動促進觀光。

5. 社會福利

- (1) 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2) 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事宜。
- (3) 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父、母親表揚、金鑽婚及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弘揚固有美德。
- (4) 辦理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活絡社區資源，善盡廳舍管理之責。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2) 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基礎建設。
- (3) 辦理轄內交通設施標誌標線及環境改造綠美化等代辦業務。
- (4) 零星雜項設備之採購。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 (一)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 (二) 舉辦更新「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督導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
- (三)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藉由舉辦年度全民演唱會及民政家族健行、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等活動，以聯繫民政家族情感及經驗交流。
- (四) 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 (五)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 (六) 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七) 廣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 (八)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 (九)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十)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 (十一)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及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 (十二)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三) 改善公墓、火化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並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
- (十四)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 (十五) 建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規劃為新住民相關藝文展演、研習、輔導、成果發表、交誼、展覽與服務台等多元文化交流聯誼場所，拉近新住民與市民距離。
- (十六) 廣續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再擴充至大肚、西屯、清水、和平等 4 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全市 29 區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建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
- (十七)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新式門牌及門牌指標張貼作業。
- (十八) 由外縣市(國外)遷入單獨立戶或辦妥結婚登記之民眾，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 (十九)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一) 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二)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 (二十三)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103 年「推動役男權益業務」，榮獲內政部役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二十四)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二十五) 後備軍人緩召申請作業，榮獲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評鑑第 2 名。
- (二十六)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均獲評為優等。
- (二十七) 行政院訪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經評定全國第 1 名。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一) 財務管理

1. 籌措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促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利地方建設發展。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意見，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推動各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務利息並健全財務結構。

(二) 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公有土地地號合併及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103 年度已完成 1,155 筆公有土地地號合併及 17 棟建物活化再利用，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2. 為加強輔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03 年度已完成 160 個機關、學校財產檢核作業及 10 種課程共 27 梯次教育訓練(約 1,100 人次)，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三) 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自發現占用之日起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外，並按當年公告地價 5%，向租(占)用人計收租金(使用補償金)。
2. 為兼顧市庫財源及土地活化利用，經檢視經管財產有不利開發利用情形者，即依法定處分程序辦理出售，所得收入悉數解入市庫，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及促進地方發展。

(四) 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吸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營運，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3 年本局輔導本府促參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簽約計 9 案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29 億元，另依合約規定收取權利金、租金等收入。
2. 提升市有非公用財產利用效益，積極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活化市有土地，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本局 103 年度地上權招商計標脫本市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及大雅區馬岡段 20-1 地號等 2 處基地，權利金收入共 1 億 551 萬餘元。

(五) 庫款支付作業

1.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動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以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2. 持續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計 1,289 家；法令暨活動宣導計 79 次，並查獲私酒案 67 件 53,418.175 公升，私菸案 23 件 403,794 包。
2. 推動酒品升級計畫，103 年度計有 6 家廠商 61 件酒品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舉辦「2014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並透過各類媒體宣導，提高本市製酒業者知名度。

四、教育局主管

- (一)建設安全優質雅緻、環保的學習環境：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充實中小學各項設施，均衡地方教育、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全面發展資訊融入教學。執行中央「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推動節能建築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供學生良好及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實現推動低碳校園與綠色學校方案。
- (二)精進教學、鼓舞教學創新：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高教學品質、精進教學計畫，鼓舞教學創新、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功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致力發展亮點學校，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多元化青少年輔導。推動科學教育、激發創造力。充實國中小英語圖書資源，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校園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 (三)涵養藝文美化人生：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學習成果展現與交流觀摩的機會。落實執行本市藝術向下紮根計畫，辦理學生創藝 show 活動。辦理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提升偏遠學校學生藝術與人文能力與素養。
- (四)培育健康生命力：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市民運動中心。辦理各項國內外運動賽事，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促進學校體育教育，積極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推展全民運動。持續推動學校視力、口腔保健，並進行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吃在地食當季，全面推動優質營養午餐等。
- (五)關懷弱勢適性揚才：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縮減城鄉差距，弭平數位落差。辦理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寒暑假及假日清寒學生安心午餐券發放，並配合夜光天使、課後照護等活動，積極照顧弱勢學生、弱勢家庭子女學前托育補助，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位學生。
- (六)建構教育支援網絡：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推動愛心工作隊組織，增長愛心志工知能。國中小持續招募及設置「愛心商店」，共同保障學童安全。建構各校「輔導資源網絡」，加強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精進學生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樂齡學習中心等。
- (七)推動社會教育多元發展：委託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開辦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提供市民多元學習內容，建置並更新維護本市終身學習資源網站，使市民能有便捷的學習資訊取得管道。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以照護弱勢團體，並提升家庭中各成員的互動，增進家庭幸福。
- (八)深耕本土教育與世界接軌：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積極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擴展國際視野，推動國小英語教學、建置校園雙語學習情境、改善學生英語學習環境。鼓勵本市學生參與國際活動，與當地學生及社區進行文化交流。辦理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組團參加童軍國際活動，加強童軍國際交流。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商業科部分

1. 辦理商業、公司登記及商圈輔導：

本市六大服務中心提供商業登記服務，並宣導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系統申辦方式；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商圈聖誕活動及跨年活動，並輔導成立大里中興商圈。

2. 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對於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行業之輔導稽查取締工作，導正商業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市場管理科部分

1. 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企業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並辦理市場攤鋪位收回暨辦理市場活化等事宜。
2. 辦理建國市場遷建工程及公有零售市場硬體環境修繕工程(如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及結構補強等)。
3. 辦理市場周邊違規攤販辦理聯合稽查事宜，暨辦理批發市場營運督導等事宜。

(三) 工業科部分

1. 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

辦理精密園區二期、豐洲園區二期、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之委託申請設置及開發，並辦理綠色產業園區之評估。

2. 工廠登記業務及未登記工廠稽查及輔導、取締：

設置專責櫃檯辦理工廠登記、變更及歇業；秉持「輔導為原則、矯正為手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四) 公用事業科部分

1. 加油(氣)站業務及地下油(氣)站聯合稽查：

由聯合稽查取締小組配合(臺灣)中油、警察局等單位執行不定期聯合稽查業務，計稽查 80 家。

2. 天然氣業務及安全防護演習：

除定期實施年度防災演習外，並配合萬安演習、工業區防災演練及其他消防、交通、民防等單位大型活動辦理。

3.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於 103 年底已達 94.02%，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新臺幣 6,000 萬元爭取補助自來水延管，逐步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五) 產業發展科部分

1. 為本市建構成為會展之都，辦理臺中水湳會展中心開發建築，並以「產業國際參展行銷計畫」補助本市廠商參展，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增加本市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
2. 執行 OTOP 臺灣—「臺中市好禮」品牌行銷推廣補助計畫、臺中體驗學習產業整合發展計畫、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整合型發展計畫-茶。咖啡。太陽餅，共獲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經費 3,445 萬元。
3. 爭取經濟部地方型 SBIR 補助經費 2,000 萬元，補助本市中小企業增強研發能量，促進競爭力，強化永續經營。

六、建設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道路橋樑工程養護、道路工程、橋樑工程、路燈養護及增設、管線管理與維護、綠化維護、景觀工程、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及公共建築業務等項。

(一)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103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 37,486 公尺。(2)水溝清疏 2,432,427 公尺。(3)路面改善計 2,776,045 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 30,691 公尺。
2. 辦理橋樑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發包金額 766 萬元，完成 393 座橋樑普查及檢測。

3. 辦理橋樑維修橋樑座數 110 座，維修構件數 113 處。
4. 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發包金額 995 萬元，改善 107 處斜坡道。

(二)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龍井區龍泉里 12-65-6 道路開闢工程、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及后里區后里國中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等道路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2. 辦理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臺中軟體園區周邊道路(公園街開闢工程)、東區東英一街拓寬工程(早溪東路至一心街)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道路之開闢。
3.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相關聯絡、用地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4. 代辦工程(重劃/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14 期重劃、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之地上物查估、補償費發放、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等。

(三) 道路橋樑工程-橋樑工程

辦理臺中市西屯區西平橋改建工程、知高橋改建工程等工程。

(四) 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辦理路燈遷移維護工作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2. 103 年度路燈增設 1,731 盞，維修 57,008 盞，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五) 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
2. 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3.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

(六) 景觀工程-綠化維護

辦理本市各道路、綠地、園道等植栽綠美化之維護管理；20 區區公所成立工班，委託代辦維管。

(七) 景觀工程-景觀工程

辦理本府都市計畫綠地、園道等綠美化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彙整本府各機關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由各提案機關執行，有效提升都市人行環境。

(八) 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公園廣場等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豐原區等 21 區部分由本局委託 21 區區公所代辦維管。

(九)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

大臺中 44 座公園綠地 101 至 103 年度連續開闢計畫已陸續積極辦理，以提高民眾擁有綠地遊憩空間。另改善公園廣場設施遊具、水電燈具之整修增設及園內植栽之移補植，以維持公園美觀及品質。

(十) 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及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計 30 件與公共藝術設置案 6 件。

七、交通局主管

(一) 創造安全之交通環境

1. 103 年度針對易肇事路口及路段進行改善，設置機車優先道 12 處、新式成型讓路標線 69 處。
2. 為改善機車行車左轉秩序，於 T 字型路口設置新式機車兩段式左轉共計 8 處。

(二) 103 年度針對 25 米以上道路共 433 處路口運用交通管制策略，進行號誌時制微調，確保主要道路服務水準，改善道路車輛續進狀況。

(三) 本市首創以人為本設計「行人優先路權線」，已於本市各鄰近 BRT 站區、商圈或學校

的周遭道路上繪設，明確劃分行人行走的空間，再加上綠色彩色路面，與橘黃色「腳丫子」鮮明的意象，提高行人路權，並強調行人設施的自我明顯性，加強提醒駕駛者注意行人安全，103 年度總計 BRT 路口已完成 16 處，商圈或學校周遭已完成 10 處。

(四)強化大眾運輸功能及服務績效

1. 103 年度月平均運量已達 1,011 萬餘人次。
2. 本市全國首創市區公車全面接受 4 種電子票證多卡通，目前市區公車平均刷卡率已達 91%。另本市公車路線數為 202 條，年累計載客數亦已超過 1.1 億人次。

(五)持續推動大眾運輸主幹路網建置

1. 臺鐵捷運化持續進行相關工程施作，預計 104 年 12 月底自平面切換至高架通車。
2. 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一般場站及路線工程需用土地，已於 102 年完成用地取得，土地開發場站用地則於 103 年完成取得，後續將持續趕工進；其延伸線、捷運藍線、橘線及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皆已陳報中央，並進入審議程序。

(六)為建構低碳城市，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作為大眾運輸最後一哩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運具之使用，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iBike)已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啟用 3 站，截至 103 年底已啟用 21 站，預計 104 年可完成 60 站租賃站。

(七)建置整合型區域交通資訊中心，並成功介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彰化縣警察局等中部地區五大機關交通資料，建置中部地區整合式區域交通控制平台，藉由交控資訊交換與交控策略協調，改善中臺灣交通狀況。

(八)定期召開道安會報，加強交維計畫稽查及交通安全宣導。

1. 定期討論臺中市各區道路交通安全，共計召開 12 次道安會報，召開 5 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2. 加強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工程案 32 件、活動案 88 件及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 2079 件；共 2199 件)，以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

(九)停車資訊查詢及繳費更便利

1. 103 年度提供 59 場停車場剩餘車位即時查詢服務。
2. 103 年 9 月份推出全國首創信用卡繳納停車費服務，且車主免負擔信用卡手續費用。經統計 103 年 9 至 12 月使用信用卡交易筆數計 18,502 筆，代收費用計 828,170 元。

(十)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落實公平合理之停車管理。

1. 103 年度興闢完成路外停車場計 7 場，可提供 891 格汽車停車位及 295 格機車停車位。
2. 為使停車收費管理更彈性，業將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表中增列「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條款，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3. 103 年 2 月 21 日起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逐日催繳改為每週合併成 1 張催繳單催繳，減省民眾負擔。
4. 103 年 9 月 12 日起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增加平信催繳措施，減省民眾負擔。

(十一)103 年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三代公路監理系統，提升交通違規裁罰效率。

103 年度計受理舉發違規件數計 1,263,192 件，處理違規件數計 1,279,615 件。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企劃發展

1.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執行計畫、「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沿線(東勢、石岡、豐原區)發展規劃」案及「新

訂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規劃」案。

2. 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含專案小組)。

(二)都市更新

1. 研議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及爭議處理審議。

2. 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作業，重現舊市區風華。

(三)都市設計

1. 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成果。

2. 都市空間改造，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業務。

3. 辦理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法規執行計畫。

(四)建造管理

1. 落實在地服務，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並加強建管業務及法規宣導。

2.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加強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業務。

3. 為提升技術審查效率及加速請照期程，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審查，提升審查效率。

(五)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六)住宅管理

1. 努力促銷國宅(含店舖)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政策之推動。

2. 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處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七)違章建築及維護公共安全拆除執行

為本市騎樓暢通無阻，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維護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

(八)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2. 大坑風景特定區及擬定中科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等新訂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

3. 依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各地區通盤檢討案法定行政及審議作業。

4.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公告實施及辦理容積移轉業務。

(九)營造施工

1. 建立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施工勘驗及開工申報等業務。

2. 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進度抽查及完竣申報。

3. 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協助政府機關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4. 辦理本局建築資訊模型(BIM)進階應用與系統開發整合計畫，以提高工程設計圖面的正確性，達到審查作業流程無紙化、自動化、透明化，提升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效率。

(十)都計測量

1. 就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業務。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

(十一)廣告物管理

1.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2. 辦理廣告招牌管理業務，美化市容，重塑市街風貌及臺灣塔暨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計畫。

九、農業局主管

(一)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76,376,202 公斤，補助經費 4,215 萬元；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

助 4,370 公頃，補助經費 2,665 萬餘元；臺中市農民繳售公糧運費補助計畫，補助 45,646 公噸，補助經費 3,088 萬餘元；現代化農業生產機具及設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 3,026 臺，補助經費 2,839 萬餘元；補助農民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補助 13,840 公頃農地，補助經費 1,453 萬餘元。

(二)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1. 補助各基層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發展新興事業、農業推廣教育。
2. 負擔農保被保險人 11 萬餘人之農民健康保險費(30%)，約補助 10,590 萬餘元，及老年農民約 5 萬餘人之福利津貼，約 121,812 萬餘元。
3. 休閒農業區：辦理 6 處軟硬體建設、農委會公告劃設新增 2 處、取得許可登記證計 14 場、專案輔導計 3 場、輔導取得登記證(籌設中)計 29 場。
4. 完成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提送累計達 41 處，其中 37 處正式核定、4 處陸續辦理相關程序中；辦理臺中市協助農村再生輔導服務計畫及臺中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撰擬事宜，依約執行各項工作。

(三)畜牧行政輔導

1. 辦理本市畜禽動態調查 4 次、養豬頭數調查 3 次及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390 件、鮮乳標章查核 425 件、飼料品質抽驗 119 件。
2. 補助本市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除臭設施 5 場、省電燈具 3 場、二次固液分離機 3 場)，加強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209 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 592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產業團體辦理畜禽產品宣導促銷活動共 18 場。

(四)農產運銷加工輔導

1. 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金額分別達 7,459 萬餘元、28,769 萬餘元；輔導加工及農產品運輸分級包裝處理共 3,234 萬餘元；推動本市農夫市集 6 處；辦理「103 年度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商標及防偽標籤推廣行銷計畫」外銷農產品包裝盒黏貼防偽標籤共計 355,000 張。
2. 完成「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臺中市花博場址相關用地變更編定及建築利用可行性評估」、「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后里營區之地上物委託查估作業」，辦理「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宣傳暨論壇研討會」1 場次計 150 人參加。完成 2018 花博國內外邀展活動宣傳行銷計「2014 臺灣國際蘭展臺中景觀佈展規劃」及「2014 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臺中園區佈展規劃與執行」2 案。

(五)農地利用與管理

1.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約 5,000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190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375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有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234 件；另辦理賦稅優惠減免案件抽查 407 件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992 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核處 482 件。
2. 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計畫及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增值計畫：103 年度輔導外埔設置農業經營專區，可耕面積達約 136 公頃；新社辦理增值計畫有三個專區，可耕面積 631.98 公頃。輔導農會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提升經營專區營運競爭力。

(六)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1.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之清除計畫清除面積 13 公頃、樹木褐根病及林木病蟲害防治處理面積 1,172 平方公尺。
2. 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取締 5 件、象牙轉移 1 件、保育類動物活體飼養查核 11 次、宣導放生 2 次、製作放生檢舉宣導紅布條 1 件 300 條、野生動物救傷暫時收容 1,283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 4 件 52 隻、申請救傷治癒後野放 11 隻。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主要分為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所：承市長之命，兼受交通部之指揮監督，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事項。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臺中市潭雅神綠園道神岡區段設施、中科公園及戰車公園設備整建計畫。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

完成東豐自行車綠廊延伸至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工程及臺中市濱海北端大甲及大安區自行車道興建工程，總計完成自行車道可延長 13 公里以上。

3. 本局重要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 30 公里以上，103 年度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 242,875 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700 處所以上。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並輔導合法化，並辦理觀光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管理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依法公告本市危險水域，於現場設立警告牌，加強聯合稽查與巡查工作。

3. 配合水利局輔導本市溫泉業者合法化。

4. 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積極辦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

2. 積極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服務滿意度，活化后里馬場，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強化提升本市觀光旅遊資訊服務平臺，提供更多元、更即時觀光旅遊資訊。

2. 廣續舉辦民俗節慶與各項特色大型活動，建立和市民互動的管道，提振觀光事業。

3. 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效益，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五)觀光企劃與發展

1. 積極辦理觀光政策擬定、資源開發、高美濕地遊客體驗館及谷關溫泉山莊促進民間參與計畫案之規劃與推動業務。

2. 辦理本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及觀光法規擬議。

(六)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維持風景區登山步道附設停車場及廁所之環境清潔綠美化，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2. 辦理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維護管理案、風景區生態導覽志工培訓、大安衝浪及風箏衝浪表演活動、大安救援管理、風景區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製作風景區簡介文宣品等案，善用風景區豐富生態資源，宣導民眾自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3. 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及爭取交通部補助款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改善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之設施，期以型塑優質遊憩環境，進而吸引遊客，增進觀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優質觀光休閒品質。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

1. 舉辦「臺中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3 年元旦升旗暨愛家健走活動」，計約 5,000

人參加、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2,000 人、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父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1,963 人。

2.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103 年度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678 萬 8,546 元。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27,745 戶，發放生活補助、特殊事項救助慰問、以工代賑等共計 14 億 8,731 萬 9,654 元。
2. 急難、災害救助：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 2,521 萬 2,237 元，受益人次計 3,685 人(戶)次；補助各區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 732 萬 444 元。
3. 遊民輔導：辦理遊民委託安置計 1,223 人次，經費計 2,034 萬 1,266 元；於三節舉辦 3 場街友關懷活動；10 月起啟動行動式沐浴車提供外展服務。

(三) 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9,759 人次、6,537 萬 2,518 元；生育津貼補助 2 萬 6,144 人、2 億 6,576 萬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24 萬 6,897 人次、6 億 2,705 萬 7,791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20 萬 7,688 人次、3 億 9,460 萬 7,200 元。
2. 社區支持：托育資源中心，受益 36 萬 9,856 人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6 萬 7,589 人次；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網路補給站共服務 10 萬 1,135 人次；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5 萬 9,056 人次；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22 萬 8,800 人次。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提供托育養護、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牙齒診治補助等服務，計受惠 172 萬 3,622 人次，補助金額 33 億 5,991 萬 2,775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身心障礙個管服務共 3 萬 7,141 人次，親職講座及社區化家庭等服務共 1 萬 2,206 人次。

(五) 老人福利

1. 老人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老人居家、營養餐食、無依收容及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老人特別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發放百歲人瑞生活津貼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總計受惠 230 萬 256 人次。
2. 辦理長青學苑及各分苑終身學習，受益人次 3 萬 1,863 人；補助區公所辦理老人休閒活動，計有 6 萬 6,670 人次參加；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共服務 5 萬 2,519 人次。

(六) 社會工作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529 人次，共計 1,013 萬 3,612 元；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 2,233 案，執行經費 1,255 萬 8,859 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共計 753 萬 4,026 元。
2.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執行經費共計 899 萬 38 元。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 輔導工會健全組織：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84 家工會、工會相關法令宣導會 8 場次 781 人、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460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208 梯次 17,828 人參加。

- (二) 辦理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臺中市 103 年『勞資愛·Fun·Song』勞工嘉年華系列等活動計約 3,450 人次參加。

- (三)加強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減少職災發生：辦理職災預防檢查 1,121 廠次、工程檢查 862 場次、工安診斷 15 場次、災害預防宣導會 15 場次、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 4 場次；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093 場次，依法裁處 1,058 件並加強宣導、輔導；辦理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補助(元氣勞動計畫)共補助 584 人。
- (四)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計 40 件，及罹災勞工個案開案服務 164 案。
- (五)輔導 1,205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對話與和諧。
- (六)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2,661 件，調解成立達 55.95%。
- (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育樂)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651 家，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 (八)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針對陷入困境之弱勢及職災勞工，提供訴訟、生活、子女就學等協助，計補助 906 件，補助金額 1,444 萬 2,917 元。
- (九)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
1. 拜訪 6,446 家廠商開發 38,645 個工作機會，服務求職者達 16,082 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61,996 人次，初步媒合 8,492 人次。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積極宣導求職安全，經勞動部評鑑，於勞政單位評列全國第 1 名。
 2. 弱勢勞工職涯輔導及就業協助措施：幸福就業培力計畫計進用 155 人；弱勢勞工就業促進平台服務計畫提供就業諮詢 11,274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105 人次；弱勢家庭大專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 294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 253 人次；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訓家庭安置補助 156 件；辦理就業知能提升及促進活動 140 場次 14,990 人次；履歷健診 514 人；職業適性診斷 1,815 人。
- (十)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統合大臺中地區就業資源，建立多樣且豐富的職缺訊息及人才資料庫，至 103 年底瀏覽人次已超過 340 萬人次。
- (十一)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受理 25 件申訴案件，召開 19 次評(審)議委員會，12 件成立。
- (十二)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 43 班，1,318 人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共開辦 144 班 3,048 人次。受理 524 名弱勢勞工修習 1,148 學分，補助 547,000 元。
- (十三)創業服務：提供 42 家廠商創業診斷服務、90 位民眾創業諮詢服務，辦理 2 場次創業論壇 200 人次、6 場次創業講座 158 人次、1 場次行動市集 5,000 人次、8 場次「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說明會 1,019 人、6 場次創業輔導課程 1,100 人。另通過申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以及本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之市民，補貼 2 年創業貸款利息，103 年通過核准人數共計 92 人。
-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達成職業重建目標暨穩定就業人數共 294 人，另提供企業僱用身心障礙員工相關服務。
- (十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計查察 23,366 件、諮詢服務 19,357 件，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 31,277 件、解約驗證 10,153 件，受理檢舉申訴案 4,309 件、依法裁處 663 件；並辦理外籍勞工休閒活動及雇主法令說明會。
- (十六)辦理「大台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整合系統查詢本市各項勞政業務；本局電子報「勞工 e 報」主動寄送最新勞動資訊，發行本府所屬機關及 4,893 個單位與民眾。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重大竊盜案件 103 年破獲率 100%；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增加 1.05%，破獲率增加 10.1%；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減少 5.07%，破獲率增加 1.71%；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減少 25.37%，破獲率增加 3.36%。
2. 執行機車烙碼專案計 666 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 49,415 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 3,025 家。
3. 檢肅幫派：共執行 6 次「全國大掃蕩」，共檢肅到案嫌犯計 587 名；檢肅治平專案工作，共檢肅到案者有 49 個目標、共犯 365 名。
4. 103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80.10%；本市 103 年全國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較 102 年增加 4.09 件。
5. 檢肅非法槍彈及毒品工作：檢肅各式槍械 303 支、子彈 2,349 顆；查獲毒犯人數 3,070 人、起獲一級毒品 3.92987 公斤、二級毒品 41.68078 公斤。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車牌辨識系統：利用車牌辨識系統破獲各類刑案查緝計 116 件，上半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查緝成效第一名。
2. 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利用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支援刑案偵辦計 25 件，包含多起重大刑案，如大里學童綁架案、施姓富商遭綁架撕票案、國三學童綁架案等。
3. 數位證物鑑識：103 年度收受本局刑警大隊、各分局、婦幼隊、少年隊、其他司法機關(臺中地檢署、臺中憲兵隊、臺中專勤隊)與數位鑑識有關之刑事案件計 124 案，證物數量 447 件。

(三)精進犯罪預防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1)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58 場，約 2 萬 9,670 人參與；(2)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367 場次，約 10 萬 9,200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1)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468 人；(2)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例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計 735 次；(3)臨檢公共場所計 8,790 家；(4)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7,172 人；(5)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306 件。
3. 主動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接受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系列活動」宣導申請，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353 場次、參與民眾計 20 萬 9,864 人。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賡續執行各項重點違規取締工作，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交通環境。

(五)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非法外來人口、行蹤不明外勞，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加強為民服務：

1.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共移送人口販運案件 8 件。
2. 執行「祥安 2 號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497 人、非法聘僱 25 人、非法媒介 2 人。
3. 上半年查處非法外來人口績效，經警政署評核第 1 級(查獲 437 人)。
4. 總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萬 5,724 件。

(六)提升員警素質，強化執勤服務態度：積極規劃派補警力，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

勤技巧，提升法學素養，走向專業。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 結合義消、婦宣等團體，加強社區、一般家庭、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並嚴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避免災害事故之發生。
- (三) 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高本局救助訓練證照人數；精進其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提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 (四) 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透過消防專業基礎訓練，輔導投入消防工作之役男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並藉由專業課程講授，傳承消防技術與智能，俾使役男在消防服役期間，儘量發揮所學與專長，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
- (五)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救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成員工作士氣。
- (六) 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並辦理搶救演練，以熟悉場所之主、客體救災戰力資料，提升搶救效能。
- (七)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及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搶救效能。
- (八) 為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級複訓、中級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另敦聘 2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九個大隊暨 49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救護紀錄表統計分析、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進而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九)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行車影像備份設施、甦醒球、檢診手套、氧氣面罩等，並受理捐贈救護車 8 輛。
- (十) 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 辦理資訊(含通訊)設備汰舊換新：一般電腦 34 台、顯示螢幕 31 台及雷射印表機 4 台，提升救災勤務、業務處理績效。
- (十二) 辦理無線電汰舊換新，計有新增設梧棲童綜合醫院、大甲光田醫院 2 處中繼臺、八卦山遙控基地臺及增加可控制局本部無線電操控平臺至 12 臺，改善海線(四、五大隊)之通訊品質。另購置基地臺 2 臺(黎明分隊)及手提臺 70 臺，新增汰換各類勤務用無線電共計 72 臺，改善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 (十三)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 (十四) 落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整備作業，透過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測試、訓練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提升本市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 (十五)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業務訪評，實施防災宣導，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 (十六) 辦理各式車輛、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
- (十七)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黎明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驗收合格，有效提升所轄救災救護能力，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水分隊廳舍前廣場整修工程於 103 年 7 月 9 日日驗收合格，有效加強該廣場強度及使用年限。
- (十八) 充實汰換消防人員制服，以加強本局向心力，提振工作士氣，統一團體服制識別。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 健康促進生活化、心理健康又快樂、友善樂齡幸福老

1. 輔導本市 20 家醫療院所通過母嬰親善院所認證、5 家青少年親善門診醫院提供保健服務、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1,936 人、優生保健措施補助 40,874 人、學前兒童視力篩檢計 45,238 人及青少年性教育講座宣導 77 場次，參與人數 15,608 人。
2. 社區健康營造之肥胖防治宣導計 329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7,947 人，全市減重 149.6 噸居全國第二。另，輔導全市各場域健康減重計 9 個單位榮獲全國減重績優獎，「中國醫藥大學-新營養食代」輔導團隊榮獲全國減重績優輔導團隊第一名。
3. 輔導 462 家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696 場次戒菸服務宣導。另癌症防治完成篩檢人數包括：子宮頸癌篩檢 248,622 人、乳癌篩檢 72,404 人、大腸癌篩檢 131,932 人、口腔癌篩檢 104,523 人。
4. 辦理社區整合性篩檢共 214 場次，計服務 24,656 人；70 歲以上長者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人數達 22,489 人，18 歲以上高血壓、血糖、血脂認知宣導活動計 100 場，計 10,051 人參與。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 100 場，計 10,021 人參與。另辦理糖尿病支持團體計 38 場次，參與人數達 1,852 人。
5. 輔導設置藥癮戒治機構 20 家，居六都之冠！另，103 年 1 至 11 月平均列管個案「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為 14.56%，低於全國平均 21.73%。
6. 成立心理健康委員會，下設社區、校園、職場三個工作推動小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免費定點心理諮詢，增設共計 23 處，提供 900 人次專業心理師免費諮詢服務，滿意度近 100%。
7. 結合醫療院所參與社區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等民間團體，針對社區 65 歲以上老人共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74,180 人參與，達 65 歲以上人口之 27.8%。另辦理「認識失智症」教育訓練，計辦理完成 31 場，培育 4,000 位宣導種子。
8. 辦理「友善樂齡幸福臺中-阿公阿嬤活力秀健康活力 show 大賽」2 場次，共 48 隊參賽，計 1,827 位長輩及志工參與。34 處樂齡活力社區行動教室，約計 1,000 位長輩參與。
9. 結合本市轄區總計 78 家護理之家、安養護中心及居家服務中心等機構，103 年度總計提供本市失能民眾 15,257 人次居家喘息服務、6,439 人次機構喘息服務。

(二) 食品藥物都安全、堅實的傳染病防治網、醫療救護有品質

1. 推動食品業者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總計通過 610 家業者。稽查市售食品共計 2,726 件(中央考評完成率 135%)，稽查市售化粧品、藥物共計 1,951 件(中央考評完成率 127%)，化粧品、藥物產品廣告及標示涉違規案件共計 1,234 件，其中處分件數共計 404 件。
2.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並就各類食品進行食品添加物、食品及包裝飲水微生物、蔬果農藥殘留、動物用藥及瘦肉精等檢驗，共計 220,731 項件數。
3. 培訓 348 位社區藥師提供「全人照護」居家藥事服務個案 571 人；平均每人每月就醫次數自 2.47 次降為 1.82 次，相當於降低民眾就醫次數 26%，個案對生活滿意度提高 23.48%。
4. 群聚事件共 23 件、法定傳染病通報確診 2,929 例，均及時完成相關調查及防治。不定期稽核轄區內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 1,200 家次。另 3 歲以下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4.89%。並落實「都治」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治療工作，共執行 1,053 例都治個案。
5. 設置 100 家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及 54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針具回收率達

- 100%，並辦理愛滋病教育宣導 2,184 場次。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各類對象平均接種率為 53.35%(高於全國 49.23%)。開辦老人肺炎疫苗接種計 16,530 人，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流感疫苗計 99,494 人。
6. 辦理本市 16 家(17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督考、60 家一般護理之家、19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 68 家醫院「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暨督導考核」，並完成督導 4 家基地醫院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另輔導轄內 10 家醫院接受衛福部評鑑結果，全數通過。
 7. 辦理全民 CPR+AED 教育指導及推廣場所設置 AED 共 1,154 台。依法 8 類場所應設置率須達 100%，且達中央考評指標目標值(196 處)，計有 252 處場所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發放、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提供辦公財物等工作，並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2.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工作，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噪音污染，減少民眾陳情案件，並加速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另辦理低碳城市推動相關業務。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及依據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管理工作。
5.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6.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動廚餘多元化工作。
7.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
8.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景觀及確保飲用水安全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
9.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10.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疏通等業務。
11.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傢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14.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改善環境衛生妥善處理廢棄物。
15. 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辦理焚化飛灰穩定化及最終掩埋處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飛灰穩定化物。
16. 環境工程業務：推動環保設施綠美化工作，改善廚餘堆肥及水肥處理設施環境，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

工程進度及品質。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與購置設備計畫。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推行各項文化政策與辦理全市之藝文推廣、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圖書資訊及文化資產等事項計畫與執行。同時並加強本土文化之發掘與推動國際文化之交流，期提升本市之文化內涵，以營造文化城之特色。

- (一)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及展覽活動，如第 19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參賽件數計 1,347 件，其中國際作品有 90 件，評選出 191 件得獎作品，參觀人數高達 2 萬 9,075 人次。第 13 屆臺中彩墨藝術節，以「鞋子」為主題，規劃多項精彩活動，其主軸活動「國際彩墨鞋子藝術大展」計 31 國 133 位藝術家參展。辦理「第 13 屆彩墨新人賞」共 17 所大專校院、44 位青年學生參賽，評選出 12 位得獎人作品展出，期間吸引 1 萬 2,842 人次藝術愛好者前來觀賞。
- (二) 推廣本市各藝文設施，增加民眾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意願，規劃辦理「103 年臺中市文化專車動」，除了 3 至 10 月週六發車外，並於 7、8 月暑假期間，增加週日車次，活動規劃 8 條路線 34 車次，計 1,360 人次參與，為跨不同區域參訪之深度導覽體驗。
- (三) 為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讓民眾親近在地文史藝術，以 3D 光雕投影至古蹟立面播放光雕秀。自 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27 日每週六晚上在臺中州廳推出「3D 光雕定目秀」，以絢麗光雕藝術，敘述臺中州廳的百年風華。除訴說臺中歷史故事的經典版影片，並配合節慶撥放不同影片，全年度吸引 4 萬 3,320 人次參觀。
- (四)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1. 「2014 臺中爵士音樂節」共辦理國外 16 團、國內 33 團等 54 場音樂演出，9 天活動吸引約 108 萬人次參與。
 2. 「2014 臺中樂器節」，邀請 21 支團隊參與演出，2 天活動共計吸引 7 萬人次參與。
 3. 「2014 臺中國際薩克斯風大賽」共計 8 個國家樂手參與，活動遴選前三名得獎者。
 4. 「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共辦理 80 場系列活動，逾 247 萬 3,171 人次參與。
 5. 「2014 兒童藝術節」辦理 24 場次，約 7 萬 9,500 人次參與。
 6. 「2014 搖滾臺中」辦理 89 場次，約 6 萬 800 人次參與。
- (五) 本市大型演藝場所之演出於中山堂共辦理 160 場，約計 17 萬 7,085 人次參與；圓滿戶外劇場共辦理 24 檔不同類型活動，約計 404 萬 830 人次參與。
- (六) 本市所轄公共圖書館透過通閱服務之借還書量高達 3,918,762 冊，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另為擴大書香服務共有 6 部圖書巡迴車，服務路線遍布大臺中 29 個行政區，投入各區國小駐點服務，採定時定點的駐點服務方式，且山海屯市區皆有固定之專屬巡迴服務，借閱量亦達 38,750 餘冊。
- (七) 辦理「臺中市推動新故鄉總體營造第二期計畫-共有共生新故鄉・共享共榮大臺中」，經費共計 2,100 萬元，及文化部補助本市「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2,210 萬元，藉以呈現藝文多元地域特色，凝聚在地情感。
- (八) 文化部補助「2014 臺中文創二十三延續計畫-臺中創意生活『心』節奏」計畫 120 萬元，總經費為新臺幣 1,020 萬元，規劃執行「創意臺中」、文創街區輔導計畫及成立文創推動辦公室、辦理文博會等事宜，並召開第三屆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各局處會資源共同研議本市文創推動政策。
- (九) 在加強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方面，計有臺中市市定古蹟摘星山莊第二期修復工程、臺中市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保護鋼棚架工程、瑞成堂修復工程、豐原頂

街派出所修繕工程等 16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各案為針對建物體進行修繕，以冀有效落實本市古蹟、歷史建築保存政策。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土地登記類成立督導考評小組，針對上級所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次/年)並作成督導紀錄簿。
- (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3,261筆/年)及建物(215棟/年)資料。
- (三)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4次/年；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計10件/年。
- (四)完成10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136點地價基準地(另8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103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80案、104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21案。
- (五)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地政士開業(87件/年)、變更登記(905件/年)。
- (六)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207件/年)。
-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211件/年)、設立及異動備查等(200件/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2,003件/年)。
- (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核發(109件/年)、補(換)發證書(369件/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6件/年)、變更登記(25件/年)；地政士業務檢查(179家/年)、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127家/年)、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21人/年)。
- (九)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總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1,695萬元，違規案件共計246件、面積合計63.0306公頃。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核准變更編定案件總計72件，土地共計675筆、面積合計71.879663公頃。
- (十一)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共完成太平區樹德段等7區11段，面積共857公頃，筆數8,782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糾紛調處共37案。
- (十二)辦理本市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圖根點共2,017點。
- (十三)辦理永久測量標查對共計212點，及永久測量標移動毀損點位層報共計1點。
- (十四)辦理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機房維運基礎設施更新、改善及建置，確保地政系統正常運作。
- (十五)配合本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於103年11月1日正式成立，採購並協助建置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
- (十六)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本局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共11件工程，皆已驗收付款完竣。
- (十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區段徵收開發及平均地權管理業務。
- (十八)完成51宗重大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共計徵收778筆土地，11.810827公頃土地。
- (十九)辦理地權業務：
 - 1.召開3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17案。
 - 2.辦理市有耕地管理、佃租稽徵及催收作業(共1,985筆，面積368公頃)。
 - 3.辦理2次各區公所耕地375租約督導考核業務，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 4.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203件(土地504筆、建物251棟)。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緩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03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15次，法規預審會

- 議 17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75 件，其中制(訂)定案 13 件，修正案 61 件，廢止案 1 件。
-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03 年度函文辦理計 2,976 件、法制會稿計 2,572 件。
- (三)舉行「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受訓人數共計 228 人次。
- (四)辦理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第 1 次法制業務講習會(講題：「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案例研習」)、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第 2 次法制業務講習會(講題：「政府資訊及個人資料利用檢核參考表使用說明」及「政資法及個資法實務案例介紹」)及由本局陳朝建局長親自主講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第 3 次法制業務講習會(講題：「地方制度法之理論與實務」)，上開講習總計 3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910 人次。
-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
- (六)103 年度受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計 173 件，審結案件 159 件。
- (七)103 年受理訴願案件計 1,070 件，已結案件 925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 (八)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共 9 場次；辦理 1 梯次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285 人參加。
- (九)103 年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64 件(調解案件 30 件、申訴案件 34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2 年收案於 103 年結案之案件)計 66 件(調解案件計 32 件、申訴案件 34 件)。
- (十)辦理如何提升調解績效考評研習會 1 場、調解委員環境教育 1 場、臺中市調解委員會聯繫會報 3 場、刑事告訴乃論案件實務研習會 1 場、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調解實務研習會 3 場。
- (十一)103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 22,670 件，較去年度 21,759 件成長 911 件，其中成立件數為 20,546 件，成立率達 90.63%，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十二)提供民眾簡便、迅速、專業、效率以及有效的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度受理法律扶助諮詢件數 21,911 件，較去年度 21,235 件增加 676 件。
- (十三)103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計 3,154 件，另進駐大型旅展提供現場及時的禮券諮詢服務共 5 場次，共計每場提供禮券諮詢服務 400 人次以上。
- (十四)103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計 3,998 件；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申請調解及消保官受理第二次申訴案件計有 1,282 件。
- (十五)每月定期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專業訓練講習至少 1 次，103 年度共計辦理 12 次。
- (十六)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宣導以網路、傳真方式申辦消費調解服務及縮短調解案件處理天數。
- (十七)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03 年查核次數達 250 次以上，並規劃實地抽查市售商品共 7 案，將結果揭露媒體(市售葉黃素、兒童雨衣雨鞋、梨山地區茶葉、墨水匣、台中世貿旅展禮券、本市不動產經紀及家具甲醛等查核計畫)。
- (十八)103 年間參與一般民眾之消費教育宣導活動計 19 場次、向業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30 場次、向各局處同仁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25 場次。
- (十九)103 年度受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計 2,097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808 件，合計 2,905 件。
- (二十)103 年度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總計收繳金額 5,620 萬 8,581 元。
- (二十一)舉辦 2 場次之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及 1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

- (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及核證等許可業務、有線電視輔導與廣告管理及權利保護等業務，共計辦理 42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妥處 257 件市民反映之有線電視相關案件；另針對有線電視業務，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活動共計 4 場次，公用頻道宣導活動共計 2 場次。
- (二)辦理影視補助及協拍作業，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提供所需之協拍服務；舉辦電影巡迴放映活動，培養民眾觀影習慣；完成「中臺灣電影中心」專案管理案、設計監造及擋土柱工程發包決標作業，及中臺灣影視基地興辦事業計畫(先期規劃)暨用地變更案。其中影視補助作品計有電影「沉默」、「痞子英雄 2」、「鐵獅玉玲瓏 2」等共 13 部影片，協拍作業則依影視業者實際需求提供 151 件次之服務；辦理性別影展、探索影展、青春未來影展、臺中電影 fun in 季及校園映像流動等電影放映活動，共計 97 場次。
- (三)本局同仁全年輪值、隨時待命，每日固定提供市府重要活動通知及市政新聞，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4,104 則新聞，並為提供各機關與媒體即時聯繫管道，定期每 2 個月更新媒體名單，並每週召開業務機關記者會。
- (四)隨時收集主要電視新聞臺、報紙報導內容，強化市府輿情反映效能，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輿情收集即時簡訊統計共 2,411 則、報紙共計反映 1,609 件輿情。
- (五)於本府州廳入口門廊、臺中火車站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之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張貼市政建設照片，內容每 2 個月更換一次。
- (六)103 年 9 月 17 日舉辦「103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計 93 名同仁參加。
- (七)配合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由資訊中心收件並初步篩選，本局協助潤稿後交資訊中心發佈，103 年 1 至 12 月底共發佈 141 則。
- (八)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編印「悅讀大臺中」市政月刊、「大臺中新聞」月報、「臺中訊息快遞」(Taichung City This Month)、《2014 臺中市春節資訊專刊》、「2015 文化城手札」等文宣；並於廣播電臺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製播市政宣導廣告，策辦地方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製播各類市政宣導短片及重要市政活動錄影等，委託 7 家有線電視製播市政宣導節目等；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宣導工作，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 (九)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舉辦「2014 絕攝臺中」活動、「臺中秋紅谷音樂祭」活動、「2014 交通安全動漫徵件活動」交通安全宣導活動、「2014 臺中聖誕幸福 YA」活動、「2015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
- (十)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天下雜誌、商業周刊、遠見雜誌、今周刊、Smart 智富雜誌、時報周刊、新新聞、科技人文雜誌、臺灣時報、臺灣新生報、蘋果日報、青年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章雜誌刊登，加強宣導。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8 萬 4,346 件，稅額 77 億 6,779 萬 1,606 元；徵起 97 萬 7,905 件，稅額 77 億 3,532 萬 6,183 元，徵起率 99.58%；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 萬 2,868 件，增加稅額 3 億 1,208 萬 9,967 元。
- (二)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88 萬 1,777 件，稅額 59 億 2,306 萬 4,982 元；徵起 84 萬 4,486 件，稅額為 58 億 1,557 萬 9,517 元，徵起率為 98.19%；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清查改課筆數 5 萬 8,207 筆，增加稅額 5 億 1,134 萬 578 元。
- (三)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8 萬 3,785 件，實徵稅額 143 億 5,198 萬 7,596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5 萬 9,488 件，實徵稅額 19 億 8,549 萬 2,810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全年查定開徵汽、機車 92 萬 8,466 輛，稅額 77 億 6,880 萬 5,682 元，徵起件數 91 萬 6,077 輛，稅額 76 億 7,401 萬 1,812 元，徵起率為 98.78%。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202 家，稅額增加 33 萬 1,757 元；全面清查增加 141 家，稅額增加 107 萬 8,475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800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1 億 4,640 萬 3,391 元，查獲違章 9 件，補徵本稅 1 萬 7,972 元。
- (八)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3 年申報率居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1 名。
- (九)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4 萬 3,237 件、金額 4 億 6,611 萬 1,866 元；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金額 30 億 7,962 萬元。
- (十)受理違章案件計 6,158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5,621 件，罰鍰總計 6,215 萬 6,532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186 件、免罰 211 件、註銷 140 件。
- (十一)推動「M 愛 T 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提供巡迴及跨機關視訊服務。由本局所屬 8 分局於轄區內擇點提供稅務諮詢、發證、補單、租稅宣導等巡迴服務；視訊服務網則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長辦公處進行策略聯盟設置視訊服務處，由本局視訊服務中心人員提供稅務諮詢、申辦、核發等 117 項即時服務。巡迴服務站共巡迴 475 場次，服務 4,803 件；視訊服務網共設置 38 個據點，服務 2,769 件。
- (十二)建置雲端硬碟，同仁即可將家中或辦公室存放於特定資料夾之檔案作同步使用，亦可使用平板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存取該資料夾檔案，對於會議資料之使用更為方便，並達到無紙化的需求。
- (十三)建置「稅務工作雲-資料彙報與計畫管制平台」，提供同仁行政行動化入口平台，達到行動辦公室之便捷，並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地方稅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資訊(含公文公告、便利貼、個人行事曆及差假資料)。
- (十四)建置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APP)，提供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民眾，免費下載「中稅 e 把照」，一機在手即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進行 82 項業務之申辦，免郵寄、免傳真、免等待，使服務零距離。
- (十五)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通過 ISO 29100:2011 隱私權保護及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個通過 ISO 29100 隱私權保護國際認證的稅捐稽徵機關。
- (十六)負責「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劃解管理、薪資管理、資料交換介面管理資訊、媒體帳管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介接、電話語音服務、出納管理等系統之主辦機關，彙整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作業需求及意見，積極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委外廠商密切溝通、聯繫，彙整全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各項文件審查意見後提交該中心及委外廠商，均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掌理本市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等規劃維護興設，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 80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25 公里、人孔蓋檢查 750 處；且辦理排水設施整治改善工程計 23 件，天然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1 件，疏濬採售分離工程 1 件，並持續辦理清水區清水大排、太平區坪林排水、梧棲區梧棲區域大排護岸文化路至港埠路等整治工程、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后里區旱溝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樹王埤與中興段抽水站新增 2cms 抽水機組及相關附屬工程；另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共

- 24 件，並代辦建設局大里區菸葉公園及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開闢，目前均已完工。
- (二)河川區排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類計 5 件，受理排水計畫書審查案件計 13 件；並完成水利工程低碳工法適用性研究計畫 1 件，供未來配合減碳政策執行。
-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 665 件；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24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4,260 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規劃、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39 件、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126 件、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83 件及災後復建工程 1 件。
- (五)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於各區公所舉辦 11 場宣導及 3 場防災演習，並持續推動臺中市自主防災社區，落實全民防災觀念及運用民間團隊力量；另整合各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提供更積極有效之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及民眾自主防災之重要資訊來源；為提升工程品質，共計辦理 100 件工程督導。
- (六)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地下水水權取得、展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236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63 件，收繳罰鍰 107 萬 4,000 元；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 17 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 2 件。
-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本市用戶接管率等目標，針對本市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共計 17 件，總計接管戶數為 11,008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為 16.25%；另持續新建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 1 座及改建 1 座；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水質檢測、環境監測等相關事宜。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一)歲入部分

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962 億 4,100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923 億 869 萬 5,531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34 億 8,467 萬 5,713 元，保留數 41 億 2,279 萬 5,763 元，決算合計數 999 億 1,616 萬 7,007 元，決算較預算數超收 36 億 7,516 萬 1,007 元，約增加 3.8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597 億 3,500 萬 7,000 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644 億 7,719 萬 6,16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47 億 4,218 萬 9,168 元，約增加 7.94%，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4.5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8 億 5,607 萬 5,000 元，決算數 23 億 3,811 萬 9,53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4 億 8,204 萬 4,533 元，約增加 25.9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34%。

3. 規費收入

預算數 32 億 8,411 萬 7,000 元，決算數 32 億 9,827 萬 9,92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1,416 萬 2,924 元，約增加 0.43%，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30%。

4. 財產收入

預算數 10 億 4,119 萬 5,000 元，決算數 10 億 7,188 萬 5,81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3,069 萬 811 元，約增加 2.95%，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1.0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38 億 772 萬 2,000 元，決算數 38 億 1,503 萬 8,46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731 萬 6,460 元，約增加 0.19%，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82%。

6.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31 億 6,636 萬 2,000 元，決算數 217 億 2,659 萬 9,36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4 億 3,976 萬 2,636 元，約減少 6.21%，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1.7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4 億 8,401 萬 7,000 元，決算數 4 億 5,612 萬 6,24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789 萬 757 元，約減少 5.76%，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46%。

8. 其他收入

預算數 28 億 6,651 萬 1,000 元，決算數 27 億 3,292 萬 1,50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 億 3,358 萬 9,496 元，約減少 4.66%，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74%。

(二) 歲出部分

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165 億 1,578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919 億 1,012 萬 4,197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36 億 4,824 萬 2,251 元，保留數 105 億 813 萬 5,134 元，決算合計數 1,060 億 6,650 萬 1,58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04 億 4,928 萬 3,418 元，約餘 8.97%，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27 億 3,705 萬 3,529 元，決算數 113 億 3,954 萬 4,00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3 億 9,750 萬 9,527 元，約餘 10.9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0.6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347 億 268 萬 2,526 元，決算數 331 億 9,267 萬 4,49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5 億 1,000 萬 8,029 元，約餘 4.3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31.29%。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245 億 4,928 萬 3,796 元，決算數 226 億 1,153 萬 1,99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9 億 3,775 萬 1,806 元，約餘 7.89%，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1.32%。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預算數 141 億 2,465 萬 4,840 元，決算數 133 億 2,036 萬 7,51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428 萬 7,324 元，約餘 5.69%，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2.5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75 億 7,550 萬 4,980 元，決算數 61 億 9,113 萬 46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3 億 8,437 萬 4,520 元，約餘 18.2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5.84%。

6. 退休撫卹支出

預算數 92 億 4,990 萬元，決算數 86 億 2,113 萬 6,71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6 億 2,876 萬 3,287 元，約餘 6.80%，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8.13%。

7. 警政支出

預算數 106 億 4,824 萬 9,120 元，決算數 94 億 2,581 萬 1,37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2 億 2,243 萬 7,749 元，約餘 11.48%，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8.88%。

8.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7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 4 億 5,340 萬 8,16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3 億 1,659 萬 1,835 元，約餘 41.1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43%。

9. 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21 億 5,845 萬 6,209 元，決算數 9 億 1,089 萬 6,86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2 億 4,755 萬 9,341 元，約餘 57.80%，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86%。

(三) 本年度餘絀分析

1. 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962 億 4,100 萬 6,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入決算為 999 億 1,616 萬 7,007 元，較預算超收 36 億 7,516 萬 1,007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 1,165 億 1,578 萬 5,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出決算為 1,060 億 6,650 萬 1,582 元，較預算節餘 104 億 4,928 萬 3,418 元。
3. 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61 億 5,033 萬 4,575 元。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自 90 年度至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572 萬 4,823 元，實現數 9,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71 萬 5,823 元。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978 萬 4,998 元，實現數 27 萬 2,575 元，減免數 2,635 萬 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16 萬 2,419 元。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3,308 萬 3,991 元，實現數 48 萬 2,326 元，減免數 2,885 萬 3,48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74 萬 8,185 元。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5,951 萬 9,517 元，實現數 67 萬 8,460 元，減免數 4,563 萬 7,20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130 萬 880 元，保留數 190 萬 2,971 元。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3,962 萬 5,671 元，實現數 492 萬 2,078 元，減免數 1,757 萬 87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337 萬 8,435 元，保留數 375 萬 4,281 元。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39 萬 864 元，實現數 74 萬 1,445 元，減免數 1,179 萬 4,4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652 萬 1,188 元，保留數 333 萬 3,831 元。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3,080 萬 8,247 元，實現數 168 萬 1,438 元，減免數 1,449 萬 7,90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212 萬 4,727 元，保留數 250 萬 4,176 元。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7,969 萬 3,907 元，實現數 1,845 萬 4,067 元，減免數 3,453 萬 2,46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614 萬 3,677 元，保留數 56 萬 3,697 元。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4,561 萬 6,339 元，實現數 5,265 萬 9,988 元，減免數 2 億 5,775 萬 9,45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 億 3,420 萬 9,884 元，保留數 98 萬 7,015 元。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億 5,307 萬 3,490 元，實現數 2 億 2,147 萬 9,225 元，減免數 1 億 8,430 萬 6,70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7 億 4,565 萬 5,504 元，保留數 163 萬 2,060 元。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億 8,328 萬 4,904 元，實現數 2 億 2,380 萬 4,377 元，減免數 3,689 萬 5,69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8 億 1,844 萬 9,584 元，保留數 413 萬 5,251 元。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30 億 36 萬 1,388 元，實現數 18 億 8,383 萬 1,853 元，減免數 2,400 萬 2,07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0 億 7,585 萬 7,066 元，保留數 1,667 萬 395 元。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94 億 3,163 萬 7,741 元，實現數 20 億 3,021 萬 1,346 元，減免數 8,242 萬 20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8 億 1,900 萬 6,192 元，保留數 65 億元。

綜合以上 90 年度至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5 億 1,460 萬 5,880 元，實現數 44 億 3,922 萬 8,178 元，減免數 7 億 6,462 萬 46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7 億 7,527 萬 3,564 元，保留數 65 億 3,548 萬 3,677 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自 85 年度至 102 年度歲出款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85 年度歲出轉入數 571 萬 5,000 元，減免數 525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46 萬 5,000 元。
2.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1 萬 4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1 萬 400 元。
3. 90 年度歲出轉入數 288 萬 7,525 元，減免數 313,52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257 萬 4,000 元。
4. 91 年度歲出轉入 52 萬 5,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52 萬 5,000 元。
5. 92 年度歲出轉入數 67 萬 476 元，實現數 37 萬 3,508 元，減免數 14 萬 6,96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15 萬元。
6. 93 年度歲出轉入數 8,302 萬 1,137 元，實現數 3,638 萬 7,666 元，減免數 279 萬 2,15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4,384 萬 1,319 元。
7. 94 年度歲出轉入數 588 萬 2,446 元，實現數 266 萬 1,760 元，減免數 36 萬 4,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285 萬 6,686 元。
8. 95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9,314 萬 6,298 元，實現數 9,580 萬 1,205 元，減免數 1,563 萬 6,02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4 萬元，保留數 1 億 8,166 萬 9,068 元。
9. 96 年度歲出轉入數 1,216 萬 5,651 元，實現數 809 萬 9,592 元，減免數 64 萬 4,06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303 萬 5,993 元，保留數 38 萬 6,000 元。
10.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 3,339 萬 347 元，實現數 1,723 萬 6,906 元，減免數 934 萬 8,52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53 萬 5,527 元，保留數 526 萬 9,394 元。
11.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976 萬 7,261 元，實現數 9,473 萬 7,616 元，減免數 1 億 646 萬 8,40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97 萬 9,450 元，保留數 1 億 558 萬 1,791 元。
12.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3 億 1,573 萬 1,803 元，實現數 3 億 2,853 萬 7,607 元，減免數 6,326 萬 9,65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7 億 5,730 萬 5,743 元，保留數 1 億 6,661 萬 8,801 元。

13.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25 億 2,807 萬 9,634 元，實現數 14 億 1,865 萬 8,929 元，減免數 2 億 507 萬 3,00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7,172 萬 2,960 元，保留數 8 億 3,262 萬 4,737 元。
14.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67 億 2,179 萬 5,721 元，實現數 32 億 8,833 萬 5,248 元，減免數 5 億 8,610 萬 7,48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 億 3,296 萬 8,396 元，保留數 27 億 1,438 萬 4,593 元。
15.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238 億 8,102 萬 5,361 元，實現數 155 億 8,748 萬 247 元，減免數 6 億 3,508 萬 1,90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33 億 9,671 萬 9,396 元，保留數 42 億 6,174 萬 3,816 元。

綜合以上 85 年度至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351 億 9,391 萬 4,060 元，實現數 208 億 7,831 萬 284 元，減免數 16 億 3,049 萬 5,70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43 億 6,641 萬 7,865 元，保留數 83 億 1,869 萬 205 元。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執行情形如下：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955 萬 2,355 元，實現數 2,176 萬 8,570 元，減免數 8 萬 38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8,770 萬 3,405 元。

四、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執行情形如下：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 億 398 萬 2,946 元，實現數 11 億 7,60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6 億 2,798 萬 2,946 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 億 1,168 萬 9,283 元，實現數 11 億 3,559 萬 4,897 元，減免數 5 萬 8,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14 億 7,603 萬 6,386 元。

參、市庫收支實況

103 年度市庫收支概況

一、收入之部

103 年度各項歲入納庫數，稅課收入 619 億 9,602 萬 5,294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億 8,272 萬 987 元，規費收入 32 億 2,023 萬 7,875 元，財產收入 10 億 2,946 萬 5,726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72 萬 2,000 元，補助收入 210 億 3,911 萬 4,423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5,374 萬 9,469 元，其他收入 25 億 8,003 萬 1,757 元，賒借收入 265 億元，以前年度收入 44 億 3,922 萬 8,178 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1 億 3,427 萬 7,701 元，暫收款 12 億 5,377 萬 9,493 元，保管款-19 億 3,353 萬 6,674 元，應收賒借收入 202 億元，合計收入 1,429 億 281 萬 6,229 元，連同上年度結存數-159 億 8,819 萬 5,488 元，收入總計 1,269 億 1,462 萬 741 元。

二、支出之部

103 年度各項經費簽發數，政權行使支出 6 億 4,445 萬 9,732 元，行政支出 11 億 1,947 萬 5,430 元，民政支出 81 億 8,176 萬 5,144 元，財務支出 9 億 7,493 萬 8,915 元，教育支出 309 億 1,991 萬 4,673 元，文化支出 13 億 8,215 萬 3,482 元，農業支出 18 億 3,900 萬 3,976 元，工業支出 5 億 9,194 萬 8,376 元，交通支出 121 億 8,727 萬 1,510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 億 7,984 萬 9,364 元，社會保險支出 7 億 956 萬 7,977 元，社會救助支出 11 億 5,684 萬 4,998 元，福利服務支出 103 億 8,908 萬 8,724 元，國民就業支出 1,827 萬 9,943 元，醫療保健支出 10 億 2,506 萬 239 元，社區發展支出 8 億 2,731 萬 2,233 元，環境保護支出 43 億 6,495 萬 1,159 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6 億 2,113 萬 6,713 元，警政支出 92 億 358 萬 6,325 元，債務付息支出 4 億 5,340 萬 8,165 元，其他支出 8 億 2,875 萬 5,812 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5 億 2,000 萬 9,968 元，以前年度支出 181 億 5,179 萬 9,351 元，墊付款 3 億 8,314 萬 3,356 元，債務還本 339 億 1,391 萬 9,700 元，本年度支出共計 1,493 億 8,764 萬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5,265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1,269 億 1,462 萬 741 元，支出總額 1,493 億 8,764 萬 5,265 元，收支相抵市庫餘絀數-224 億 7,302 萬 4,524 元。

肆、資產負債概況

本市資產負債截至 103 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573 億 7,071 萬 6,428 元，負債總額為 802 億 3,862 萬 9,850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餘絀-228 億 6,791 萬 3,422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57,370,716,428	負 債	80,238,629,850
公庫結存	0	短期借款	22,473,024,524
各機關結存	9,840,883,448	應付歲出款	8,014,660,116
有價證券	0	暫收款	1,355,397,545
應收歲入款	7,259,949,277	預收款	21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11,286,262,386	代收款	312,680,100
應收剔除經費	551,310	代辦經費	6,859,112,050
應收賒借收入	16,626,364,007	保管款	19,912,080,759
押金	1,881,004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390,565,130
墊付款	784,475,0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20,899,626
暫付款	10,649,450,347		
保管有價證券	920,899,626		
		餘 絀	-22,867,913,422
		歲計餘絀	6,055,69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2,873,969,117
合 計	57,370,716,428	合 計	57,370,716,428
附註：			
保管品	0	應付保管品	0
債權憑證	197,091	待抵銷債權憑證	197,091

備註：

歲計餘絀 605 萬 5,695 元，其中包含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為-61 億 5,033 萬 4,575 元，本年度債務還本數為 339 億 1,391 萬 9,700 元，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含保留數)為 400 億 6,425 萬 4,275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保留執行餘絀 39 萬 8,189 元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保留執行餘絀 565 萬 7,506 元。以前年度累計餘絀-228 億 7,396 萬 9,117 元。

伍、其他要點：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2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341B 號函及參照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30501002A 號函，彙整本市相關機關所列潛藏負債計 2,840 億 7,246 萬 6,427 元，揭露如下，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6 億 2,000 萬元：

(一)本府人事處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 億 300 萬元。

(二)本府教育局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 億 1,700 萬元。

二、積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8 億 6,710 萬 6,280 元：

(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1,900 萬元。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2 億 3,613 萬 3,200 元。

(三)本府秘書處：興建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用地地價款 1 億 9,238 萬 8,320 元。

(四)本市議會：新議政大樓西屯區惠國段 40 地號抵費地價購 4 億 1,958 萬 4,760 元。

三、積欠本市市地重劃基金地價款：本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興建校舍(西屯區福星段 8 及 13 地號)地價款 1 億 8,894 萬 3,834 元。

四、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3,163 萬 9,625 元。

五、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一)本府人事處：依據銓敘部 100 年 9 月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加地方政府之未來每年平均公務人員退休人數 7,223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25%、97.75%及 99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3 萬 8,962 元，折現率 1.844%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0 年至 129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88 億 4,941 萬 9,266 元，扣除 100 至 103 年度已支付數 88 億 358 萬 9,584 元後，未來 26 年應負擔約 800 億 4,582 萬 9,682 元。

(二)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加地方政府之未來每年平均教育人員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折現率 1.677%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075 億 8,261 萬 5,338 元，扣除 101 至 103 年度已支付數 62 億 6,366 萬 8,332 元，未來 27 年應負擔約 2,013 億 1,894 萬 7,006 元。

